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如棉：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新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行纪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一、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演艺经纪合同》和《补充协议》；二、请求被告返还签约金10000元；三、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四、请求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600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7日)

